

# 重污染天气济南仍有渣土车违规上路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派专门分队和有关部门及济南市共同研究解决

## 问政面对面

□记者 杨璐

14日晚7点,山东首档省级电视问政节目《问政山东》第三期播出,

### 1 重污染天气渣土车上路

济南市于3月2日9时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3月2日至6日启动II级应急响应,但是就在应急响应期间,记者在位于经十路北侧的济南市阁老山公园施工现场看到,有4辆挖掘机和近20辆渣土车在作业。

根据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级应急响应措施第二条规定:“扬尘污染减排措施规定,停止水泥、砂石、渣土等易飞扬细颗粒材料和易扬尘垃圾的清扫、归方码垛及装卸作业”;第三条“移动污染减排措施规定,绕城高速以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王安德带领有关负责人接受问政监督。从今年1月开始,山东省多个城市先后发布了重污染天气橙色或黄色预警,同时也启动了相应级别的重污染应急响应落实减排措施。然而,记者经过调查发现,很多地方这些减排措施并没有落实到位。

及各区县建成区禁用渣土砂石运输车”。虽有禁令,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在济南的经十路、旅游路、凤凰路东段、草山岭路舜华路等多个路段,仍有渣土运输车辆上路行驶。这些渣土车车体上方虽然有网布遮盖,但是在行驶的过程中,仍然有扬尘飘起。

类似的问题还出现在上次的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2月18日至28日,济南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并启动II级应急响应,2月25日记者看到渣土车在济南市经十路等禁行路段正常行驶。



重污染天气渣土车仍上路。

山东卫视截图

### 2 厅长曾经举报了好几次

违反禁令的渣土车主要集中在济南东部地区,省生态环境厅的办公地点就在济南东部。“不但看到过,而且一直是这样,由于加班比较多,晚上比白天还要厉害,看到这种情况心里非常气愤。”王安德表示,应急状态下对渣土车是有明确要求的,自己曾经举报了好几次。“就在前几天,我直接采取了措施,直接给当地相关部门打了电话”,同时,王安德表示,济南为了保护一些重点工程按期完成任务,实行挂牌制度,但是不能打着这个幌子,进行非法生产。达不到要求,该停下来的就必须停下来,因为停的是运渣土,而不是不让盖楼了,这是两码事,可以达到要求再进行运输,清扫要跟上。

济南市环保部门负责人表示,这种情况确实存在,而且还挺严重。“前几天王安德厅长给我们打电话,我们

立即采取了措施。渣土车和道路扬尘问题,在济南是由来已久的顽固问题,尽管下了不少力气,差距还是非常。”该负责人表示,这个问题牵扯部门较多,各个部门在履职方面都有不到位的地方,在监管上有漏洞,所以一直没有彻底得到解决,下一步还要进一步部署安排,真正把百分之百措施落到实处,把道路尘土清理出来。同时也要进一步完善绿色清单制度,对于达不到要求的坚决踢出绿名单。

3月1日省生态环境厅通报了济南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减排措施。“这件事情,说不知道是说假话,但是说没有抓,也是说假话,关键是没抓好。这次问政之后,明天我们派专门的分队和有关部门及济南市共同研究,尽快把这个问题解决掉,请同志们对我们进行监督。”王安德现场承诺。

### 3 煤灰吹进麦地不长庄稼

除了济南主城区,全省还有多处渣土车扬尘重灾区。枣庄市薛城区沙沟镇东杨庄村附近有两处采石场,没有按照规定进行防尘。当记者对东杨庄村的环境防治进行质疑时,企业负责人表示经营许可证齐全,环评指标符合当地环保部门要求。

在济南市长清区平安街道丁店村,村民的麦田里笼罩了一层灰,村民反映“嗓子疼,呛得慌”,刮到庄稼叶子上,庄稼就不长了,造成粮食减产。村民说灰土来自附近砖厂的建材原料,厂区内有大量扬

尘,成堆的炉渣灰没有密封覆盖。

有了环评就有了护身符吗?问政现场,省生态环境厅厅长王安德表示,环评是批复允许建设,并不是可以肆无忌惮地排污。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周杰也表示,这暴露出环保部门在监管方面还存在很多薄弱环节,明天将立马派督导组到达现场进行调查处理,让企业按照环评要求把扬尘设施建好。同时举一反三,在全省展开全面检查。

“煤灰的综合利用是国家政策允许,也是我们极力扶持

的,所以在审批上给他们过了关。”王安德说,现在看后期监督需对这一类企业专门组织安装在线监测。如果限期内没有解决问题,需要停产治理。屡教不改的企业将实行环境信用联合惩戒,倒逼这类企业尽快转型升级。

同时,欢迎公众举报环保问题,王安德表示可通过12345热线举报,还可以通过信访举报和环保督察热线举报。今年将实行有奖举报,现在这一措施正在酝酿实施中,鼓励公众都来做监督者而不是旁观者。

# 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最高奖两千 不能匿名

山东出台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规定

□记者 杨璐

近日《山东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规定》正式出台。根据违法行为性质和危害程度确定三个奖励等次,分别为500元、1000元和2000元,公众都有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的权利。该规定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暂行规定》共十九条,明确了环境违法行为举报方式、奖励范围、奖励金额、奖励领取方式、举报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并要求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公开举报方式途径及相关要求,主动做好宣传工作。

按照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举报时应提供被举报单位的准确名称、详细地址、违法事实以及反映排污情况的图片、影像等证据。同时提供本人的真实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多人联合举报分别提供个人信息)。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有奖举报方式:信函(特快、挂号、速递等并注明有奖举报)或者个人送达(地址:济南市经十路3377号,省生态环境厅信访舆情受理中心,邮编250101);信函应内附举报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多人联合举报分别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个人送达时应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

## 举报下列环境违法行为 给予500元奖励

- 1.工业项目日均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或者被取缔后擅自恢复生产的;
- 2.已被责令停产、停产治理,未完成治理任务或者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验收通过,擅自恢复生产的;
- 3.新、改、扩建项目未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擅自开工建设,和违反“三同时”制度擅自生产的;
- 4.擅自停运、拆除、闲置或者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 5.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排污的;
- 6.纳入“散乱污”和燃煤小锅炉关停取缔清单又死灰复燃的;
- 7.未按要求开展污染物排放检测和信息公开的;
- 8.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的;
- 9.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或者实施修复,进行后期管理的;
- 10.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
- 11.其他偷排超标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的。

## 举报下列环境违法行为 给予1000元奖励

- 1.设置利用暗管、渗坑、渗井等偷排或者违法处置工业污水废液的;
- 2.不正常使用自动监控设备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以及接受委托监测数据造假等逃避监管的;
- 3.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排放污染物,对水环境安全构成威胁的;
- 4.私自将危险废物送交无资质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非法处置的;
- 5.放射源丢失、被盗或者失控的;
- 6.未按法律法规要求公开新生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出厂环保达标信息的;
- 7.违规生产、销售达不到国家或者省公告规定的机动车或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 8.工地、厂区使用冒黑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 9.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对生态环境侵占的;
- 10.工矿企业在运营及拆除过程中不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义务的;
- 11.违法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

## 举报下列环境违法行为 给予2000元奖励

- 1.违法倾倒危险废物或者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三倍以上,造成严重环境和人身危害的;
- 2.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化学品或者放射性废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的;
- 3.排污单位拒不执行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期间停产、限产决定或者应急减排措施执行期间偷开偷排的;
- 4.未经批准擅自处置或者丢弃放射源、放射性废物废液的;
- 5.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对生态环境规模化破坏的;
- 6.违法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污染物的;
- 7.及时举报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有效避免了环境重大污染事故发生的其他情形。